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 (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 (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公开范围	失信严重程度
平卫市监处罚(2022)S-13号	罚款	平顶山市名家明宴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使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平顶山市名家明宴餐饮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3568632633W						周俏俏	身份证	不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130元,罚款0.8万元	0.800000	0.013000		2022/05/26	2023/05/26	2023/05/26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0
平卫市监处罚(2022)S-14号	罚款	卫东区刘家香辣干锅鹅饭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案,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卫东区刘家香辣干锅鹅	个体工商户	92410403MA9EY7N90F						刘志刚	身份证	不公示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罚款1.1万元	1.100000		2022/05/26	2023/05/26	2023/05/26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0	